

# 减量化含油污泥在燃煤电站锅炉上的综合利用技术研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盖章）：中国石油集团电能有限公司热电一公司

2026年1月



# 1 概述

减量化含油污泥在燃煤电站锅炉上的综合利用技术研究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境内，地理坐标为北纬 46.55486349，东经 125.08050324。在热电一公司院内采光井房东北新建污泥尾料上料间，内设污泥池和一套减量化含油污泥上料系统，由破碎机、输送机、起重机、卸料斗、抓斗机等设备组成，含油污泥破碎后经输送机与燃料煤按照约 5%的比例混合后经输煤系统送至制粉系统磨碎、干燥等前期处理后，经风烟系统送至炉膛燃烧。其余相应配套工程利用原有工艺，年处理 10%以下含油污泥 5 万吨。

中国石油集团电能有限公司热电一公司委托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我单位组织开展拟建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本次公众参与主要采取网络公示、张贴公示、报纸公示等方式进行，征求意见的对象主要为项目周边的冠庆小区、东光小区、赵家屯、澳龙小区、瑞安小镇、昌盛国际、万宝小区三区、学伟和园小区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一次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起，在公示期内没有收到反馈意见和建议；第二次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 10 个工作日；报告书报批前，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进行了报批前公示。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1.1 公开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应当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减量化含油污泥在燃煤电站锅炉上的综合利用技术研究项目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凤阳路186号

建设规模：在热电一公司院内采光井房东北新建污泥尾料上料间，内设一套减量化含油污泥上料系统，由破碎机、输送机、起重机、卸料斗、抓斗机等设备组成，含油污泥破碎后经输送机与燃料煤按照约5%的比例混合后经输煤系统送至制粉系统磨碎、干燥等前期处理后，经风烟系统送至炉膛燃烧。其余相应配套工程利用原有工艺，年处理10%以下含油污泥5万吨。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 二、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集团电能有限公司热电一公司

联系方式：15804597125 联系人：潘洪屏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凤阳路186号

邮政编码：163000

email: 43702153@qq.com

#####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836859955 联系人：何总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东城领秀居住小区D-D座商服楼0单元商服05室

邮政编码：163711

email: hljheyihuanbao@163.com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并按照表格规定格式要求填写（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采用实名方式条件意见并提供常住地

址)。

## 五、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 2.1.2 公开日期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日期为2025年9月16日,环评单位接收委托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于2025年9月16日在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上首次公开,网址为: <http://www.hljhbjfw.cn/NewsDetail.aspx?ID=863>,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属于黑龙江企业网站,在该网站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网络公示截图见下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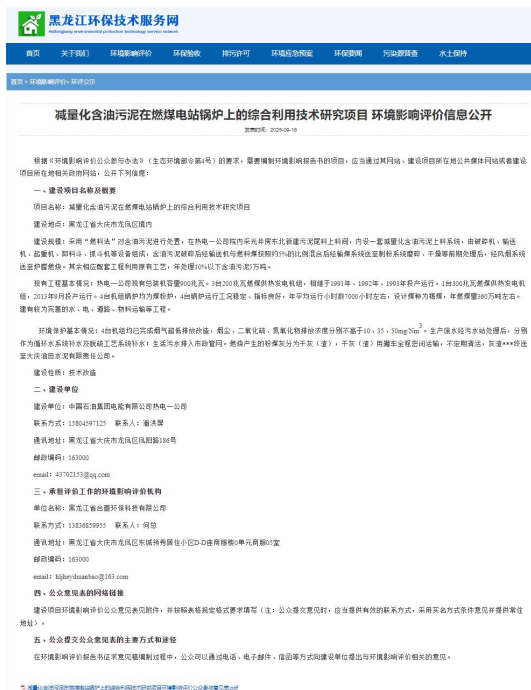


图 2-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无

### **2.3 公参意见情况**

无公众意见反馈。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减量化含油污泥在燃煤电站锅炉上的综合利用技术研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向公众征求意见。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1）。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何总；电话：13836859955。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周边的冠庆小区、东光小区、赵家屯、澳龙小区、瑞安小镇、昌盛国际、万宝小区三区、学伟和园小区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三、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2）

#### 四、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邮局等方式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建设单位联系人：潘洪屏；电话：15804597125；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凤阳路186号中国石油集团电能有限公司热电一公司；电子邮件：43702153@qq.com。  
环评单位联系人：何总；电话：13836859955；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东城领秀居住小区D-D座商服楼0单元商服05室；电子邮件：hljheyihuanbao@163.com。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5年12月10日-12月24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上进行公示，网址为：<http://www.hljbhjsfw.cn/NewsDetail.aspx?id=864>。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属于黑龙江企业网站，在该网站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网络公示截图见下图 3-1。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我单位分别 2025 年 12 月 22 日和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大庆油田报》上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大庆油田报》属于项目所在地主要报纸，公众较易接触，且报纸公示时间位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时间段内，满足《环境影

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报纸公示截图见下图3-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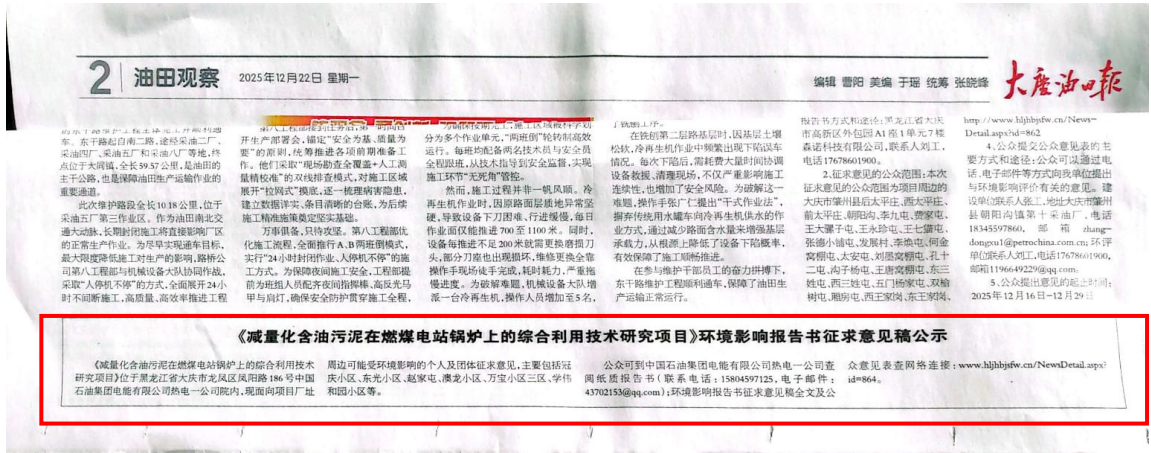


图 3-2 征求意见稿报纸一次公示



图 3-3 征求意见稿报纸二次公示

### 3.2.3 张贴

我单位在本项目周边村屯冠庆小区、东光小区、赵家屯、澳龙小区、万宝小区三区、学伟和园小区进行了张贴公示,上述村屯均位于可能受项目直接或间接影响的范围内,且人流相对密集,易于公众接触和阅读的地方,公示时间为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24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张贴公示截图见下图3-4。



澳龙小区

施工记录  
 经度: 125.104244  
 纬度: 46.542294  
 地址: 大庆市龙凤区惠民路23e-1-6号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兴华营业厅)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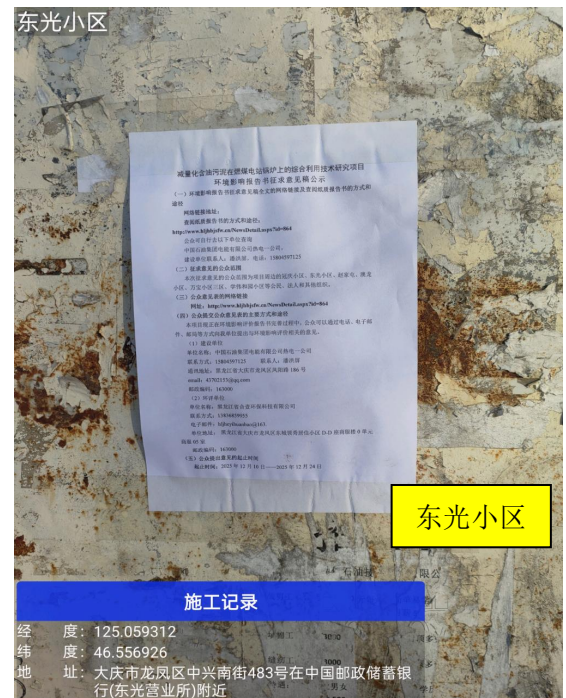
澳龙小区



冠庆小区

施工记录  
 经度: 125.080454  
 纬度: 46.545471  
 地址: 大庆市龙凤区凤阳路44巷号在冠庆小区附近

冠庆小区



东光小区

施工记录  
 经度: 125.059312  
 纬度: 46.556926  
 地址: 大庆市龙凤区中兴南街483号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光营业厅)附近

东光小区



赵家屯

施工记录  
 经度: 125.047929  
 纬度: 46.539857  
 地址: 大庆市龙凤区东二路483号在赵家屯附近

赵家屯



施工记录  
 万宝三区  
 经度: 125.088521  
 纬度: 46.569833  
 地址: 大庆市萨尔图区万宁路18号在李雪口腔诊所附近

万宝三区



施工记录  
 学伟和园  
 经度: 125.106224  
 纬度: 46.555020  
 地址: 大庆市龙凤区万峰路50号在学伟和园附近

学伟和园小区

图 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

### 3.2.4 其他

无。

### 3.3 查阅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设置了两个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地点，并公示了专门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1) 中国石油集团电能有限公司热电一公司  
 联系人：潘洪屏      联系方式：15804597125
- (2) 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总      联系方式：13836859955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人员反馈。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未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工艺内容简单，未进行宣传科普。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